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DETIME SUN (GROUP) LIMITED

泰德陽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7）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泰德陽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樓摩士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有修訂或修正）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待(i)完成本公司（買方）與Up Energy Holding Ltd.（賣方）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收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之第一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所補充）項下之收購事項（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內）；及(ii)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名稱由「Tidetime Sun (Group) Limited」更改為「Up Energ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並且本公司將採納「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為中文名稱，惟僅供識別之用；及

* 僅供識別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為使有關更改名稱及採納中文名稱生效而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契據。」

承董事會命
泰德陽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平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隨函奉上大會所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平先生(主席)、濮復中先生(署理行政總裁)、馬建英女士及周承炎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劉國權先生、呂世華先生及黃少庚先生。